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附函修訂)，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人通知本公司因中國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大額股權類投資資金出境受限，而到最後截止日期前認購價最終沒能跨境到位而無法完成交易。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附函，認購人承諾不再要求進一步順延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以完成認購事項。因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作廢。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杰夫先生、葉德賢先生、許志峰先生、周國華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